

臺北市政府 105.07.01. 府訴一字第 10509093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5303090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訴願人經由○○○網路社團「出清（○○面交）」刊載「……【商品名稱、數量及單價】 A：SVEDKA 伏特加/12 瓶/每瓶 350NTD.……B：BARCARDI RUM/2 瓶/每瓶 400NTD.……C：Gordons Gin/2 瓶/每瓶 350.……」等載明各類酒品（下稱系爭酒品）名稱、數量及每瓶單價之內容。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疑似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533378300 號函通知

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11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

其因舉辦活動而購買酒品，活動結束後尚有剩餘，故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以補貼活動經費不足；其於面交時收款，對於購買者身分及年齡均有確認；該○○○社團為不公開社團，並非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電子購物等語。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經由○○○網路社團「出清（台大面交）」販賣系爭酒品，且該○○○社團並無互動機制以進行查核與篩選進入者之身分，爰審認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因係第 1 次查獲違規，原應裁罰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惟審酌訴願人不知法令，且違法情節輕微，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

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以 105 年 3 月 18 日北市

財菸字第 105303090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二分之一即 5,000 元罰鍰，並限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站販賣酒品行為。該裁處書於 105 年 3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1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530309000 號函

（訴願人誤植為復查決定書），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財菸字第 10530309001 號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予訴願人之函文，且訴願人檢附該裁處書為訴願書之附件。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第 5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者，並按次處罰。」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十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1. 第一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2. 第二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3. 第三次以後查獲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前項之裁罰，應視個案情節輕重，審酌違反行為應受之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分者之資力，酌情加重或減輕其罰……。」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

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

書

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菸
財政部 95 年 3 月 13 日臺財庫字第 09500093830 號函釋：「主旨：有關 貴府查獲販售私

菸，依菸酒管理法第 47 條規定裁處時，得否參照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處以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說明.....二、有關違規菸酒個案經調查並審酌各種主客觀情況後，如有依行政罰法規定得減輕處罰或免罰情形者，得援引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於菸酒管理法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至最低額之二分之一間裁量.....」

100 年 10 月 3 日臺財庫字第 10003518140 號令釋：「酒之販賣，如係將型錄置於實體店面之電子機臺，該電子機臺及其後端服務平臺之網路皆屬封閉系統，消費者於店內瀏覽操作後，於店內付款取貨時均有店員可辨識購買者年齡，始能完成購買，此種購物方式尚非屬於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現行第 30 條）第 1 項所稱之電子購物。」

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說明：.....二

、
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現行第 30 條）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等方式為之』，故建置以郵購、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者，即不符上開規定。」

路
102 年 1 月 31 日臺庫酒字第 10203611540 號函釋：「.....說明：.....三、有關於網

上設置預約賞酒機制乙節，如實際上有藉預約賞酒方式販售酒品，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自有本法第 31 條（現行第 30 條）第 1 項不得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規定之適用.....。」

法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

』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 3 種方式專指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之買賣通路。訴願人約定特定地點當面交貨收款，屆時買賣契約行為方成立，可當場確認購買者之身分與年齡，因此訴願人可以面交方式得知購買者皆年滿 18 歲，且為○○大學與○○大學學生。是透過○○○社團約定面交並非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指稱之電子購物之形式。訴願人所發文之○○○社團為一不公開的社團，可類比解釋為財政部 100 年 10 月 3 日臺財庫字第 10003518140 號令釋意

旨

所稱之封閉系統，並非電子購物。

四、查本件訴願人經由○○○網路社團「出清（○○面交）」販賣酒品，並載明系爭酒品之名稱、數量及每瓶單價等內容，有上開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乃裁處訴願人，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發文之○○○社團為一不公開的社團，為一封閉系統；其約定特定地點當面交貨收款，屆時買賣契約行為方成立，當場確認購買者之身分與年齡云云。按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違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以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者，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等資訊，不符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不得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

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102 年 1 月 31 日臺庫酒字第 10203611540 號函釋意旨自明。

本件訴願人於○○○網路社團「出清（○○面交）」販賣系爭酒品，並載明酒品數量及單價等資訊，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不得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復據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4 月 26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530467600 號函檢送之答辯書陳明略以，民眾如欲加入○○○網路社團「出清（○○面交）」，客觀上並無困難，且管理者並無互動機制以進行查核與篩選進入者之身分。是此與財政部 100 年 10 月 3 日臺財庫字第 10003518140 號令釋之情形不同，訴願人就此所辯，恐有誤

誤

解。故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訴願人，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六、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

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

書

、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菸酒管理法規定及不知法令，且違法情節輕微，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5,000 元罰

鍰

，然訴願人是否為第 1 次違反規定、不知法令及違法情節輕微等事由，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菸酒管理法規定、不知法令及違法情節輕微，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二分之一即 5,000 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

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